

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 · 點計？」意見書

經過去年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公眾諮詢，千呼萬喚以經濟誘因的「減廢」政策終於現身。到今年討論如何收費及其他細節，本會欣喜政府重拾過往「減廢」的決心。

就建議討論的四項關鍵，引起最大迴響的是收費機制一環。文件在家居廢物更提出多項可行機制。既然文件多次提到「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為了鼓勵減廢，並非收回成本」，本會認為要達到減少產生廢物，必定要有按戶收費的元素，才能確保以公平原則進行按量收費。文件提及按戶收費需要加強監察以杜絕非法棄置，本會希望政府能加強執法，除依靠硬件協助也要加派人手巡視，不能無法不依。

另外，收費計劃應於工商及家居兩者同期執行，以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香港在過去三十年間，每天人均都市固體廢物量上升了三成多，反觀鄰近地城市如台北及和首爾的人均垃圾量持續下降，解決香港廢物問題不能一拖再拖，各界亦不能再推諉，必須同時在家居及工商界同時推行收費，讓全港市民一同承擔減廢責任。

至於收費水平，市民如果減少製造垃圾，或將垃圾分類且作適當回收處理，要付的款項就能減少，所以既然大家希望減少要付的費用，政府更應該推行按量收費（如專用垃圾袋）推動市民改變生活習慣，配合多方面的教育和宣傳，鼓勵減少拋棄垃圾之餘，更應將垃圾分類回收及壓縮體積。再者，建議考慮為基層市民提供適度豁免，以減低他們對計劃的負擔和反彈。

回收機制緊扣減廢政策及末端處理，香港的回收機制主要靠回收業界將可回收的資源分類並賣往其他地方，分類過於簡化及粗疏，回收物料的去向和處理也只由市場價格去控制。要解決本港回收產業的問題，其中對策乃支援及擴大本地回收機制。本地的循環再用（如二手店）和回收再造一直為基層和社區帶來可持續發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更能成為拓展綠色產業的契機，政府需要主動推展一些有助改善環境，但沒即時經濟效益的回收事業（如塑膠、慳電膽內的水銀等），以此提升本地環保產業的規模和就業之餘，更可達至物盡其用，善用資源的原則。

除了以上四項外，本會建議政府應在環保徵費（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新階段的膠袋徵費）設立獨立基金，實行「專款專用」，用以支援其他環保項目工作。過往的膠袋徵費款項上繳庫房，未能直接用於環保事項。本會相信，「專款專用」對提高市民環保意識及行動更有效果。

在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政府各部門應互相協調，逐步減少路面的垃圾筒，減少市民胡亂棄置之餘，更進一步實踐日常減少製造垃圾。政府各部門更應為減廢一同努力，在採購及使用不過量包裝、盡量使用可回收物資等各方面積極發揮帶頭作用。

本會絕不希望政府在有效運用減廢、回收的方法處理廢物之前，貿然興建所謂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焚化爐，或單一推出擴建堆填區。此舉實在是捨本逐末，無法真正改善廢物問題，亦對環境及市民產生負面影響。